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6 月 18 日第 18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4/SR. 18 和 3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64/610);
 - (b)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650)。

二. 决议草案 A/C. 5/64/L. 3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罗马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A/C. 5/64/L. 37)。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4/L. 37(见第 6 段)。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重新印发。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2 63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52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行动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52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将该行动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9.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¹ A/64/610。

² A/64/650。